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2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8年3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08〕436号）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7日起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2年5月27日（特别事项注明截止日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	安奎
总经理	赵学军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5亿元
股权结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30%，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0%。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5678
联系人	胡勇钦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5号文批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资格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安奎先生，董事长，大学本科，中共党员，曾任吉林农业机械研究所主任；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外经处处长、香港吉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省证券公司总经理；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吉林天信投资公司总经理；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5日起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学军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天津通信广播公司电视设计所、外经贸部中国仪器进出口总公司、北京商品交易所、大唐物资集团原材料交易所、商鼎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0年10月至今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方先生，董事，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副处长，外企服务总公司宏银实业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历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Wolfgang Matis先生，董事，德国籍，法兰克福商学校经济专业（Frankfurt Business School of Economics）。曾任德意志银行全球固定收益负责人、全球市场负责人，董事总经理（MD）。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公司（法兰克福）董事会成员、CEO兼发言人。

Mark Cullen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经济政治专业学士。曾任达灵顿商品（Darlington Commodities）商品交易主管，贝恩（Bain&Company）期货与商品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纽约）全球股票投资部首席运营官、MD。现任德意志资产管理（纽约）全球首席运营官、MD。

韩家乐先生，董事，1990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1990年2月至2000年5月任海问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今任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王巍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福特姆大学文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美国化学银行分析师，美国世界银行顾问，中国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至今任万盟并购集团董事长。

张维炯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系教师，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1997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副院长。

冯欣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法学博士，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大学法学学科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0年7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朱蕾女士，监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教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展战略官、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董事会秘书。2007年10月至今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穆群先生，监事，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助教，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11月至今任立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利刚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

宋振茹女士，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经济师。1981年6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中办警卫局。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任副处长。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博时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1999年3月至今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督察员和公司副总经理。

张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就职于国家计委，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公司督察长。

戴京燕女士，副总经理，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MBA。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平安保险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负责人；平安证券公司助理总经理，平安集团投资审批委员会委员。2004年3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纬女士，督察长，中共党员，法学硕士。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

2.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张弢先生，经济学硕士，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2005年9月加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分析师，曾任社保组合基金经理，2009年1月16日至2010年6月7日任嘉实增长混合基金经理。2012年1月4日至今任嘉实策略混合基金经理。2010年6月8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2008年5月27日至2010年5月7日刘红辉先生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5月27日至2010年6月7日党开宇女士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赵学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戴京燕女士、公司总经理助理邵健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瞿凌蔚先生、股票投资部总监刘天君先生、机构投资部总监党开宇女士、资深基金经理陈勤先生。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肖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 66594855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集合类产品、机构类产品、全球托管产品、投资分析及监督服务、风险管理与内控、核算估值、信息技术、资金和证券交收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120余人。另外，中国银行在重点分行已开展托管业务。

目前，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一对多专户、一对一专户、社保基金、保险资产、QFII资产、QDII资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资产、年金资产、理财产品、海外人民币基金、私募基金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2010年末中国银行在中国内地托管的资产突破万亿元，居同业前列。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180615
联系人	赵虹		

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嘉实基金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④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涤		

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施镇荣		

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2.代销机构

①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②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刘业伟
电话	95588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③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联系人	滕涛
电话	(010)85108227	传真	(010)85109219
网址	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99

④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网址	www.ccb.com	客服电话	95533

⑤交通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联系人	曹榕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网址	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	95559

⑥招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传真	(0755)83195050
网址	www.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联系人	倪苏云、虞谷云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网址	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	95528

⑧兴业银行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154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	刘玲
电话	(021)52629999	传真	(021)62569070
网址	www.cib.com.cn	客服电话	95561

⑨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董文标	联系人	董云巍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网址	www.cmbc.com.cn	客服电话	95568

⑩华夏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吴建	联系人	郑鹏
电话	010-85238667	传真	010-85238680
网址	www.hxb.com.cn	客服电话	95577

⑪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肖遂宁	联系人	张青
电话	(0755)82088888	传真	(0755)82080406
网址	www.sdb.com.cn	客服电话	95501

⑫北京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联系人	谢小华
电话	(010)66223587	传真	(010)66226045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服电话	95526

⑬平安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芮菡
电话	(0755)25841098	传真	(0755)25879756
网址	http://bank.pingan.com	客服电话	95511-3

⑭宁波银行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电话	(0574)89068340	传真	(0574)87050024
网址	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	96528，962528上海、北京地区

⑮青岛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于庆君
电话	68602127	传真	85709799
网址	www.qdccb.com		
客服电话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⑯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	唐双宁	联系人	朱红
电话	(010)63636153	传真	010-683636157
网址	www.cebbank.com	客服电话	95595

⑰东莞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城区运河东一路193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巫渝峰
电话	(0769)22100193	传真	(0769)22117730
网址	www.dongguanbank.cn	客服电话	(0769)96228

⑱徽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王晓昕	联系人	叶卓伟
电话	(0551)2667635	传真	(0551)2667684
网址	www.hsban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965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⑲临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蒙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王保玉	联系人	寇廷柱
电话	(0539)8304657	传真	(0539)8051127
网址	www.lsbchina.com	客服电话	400-699-6588

⑳新商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	张达洋	联系人	毛真海
电话	(0571)87659546	传真	(0571)87659188
网址	www.czbank.com	客服电话	95527

㉑江苏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黄志伟	联系人	田春慧
电话	(025)58587018	传真	(025)58587038
网址	www.jsbchina.cn	客服电话	(025)96098，4008696098

㉒乌鲁木齐商业银行

住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		
办公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农惠臣	联系人	何佳
电话	(0991)8824667	传真	(0991)8824667
网址	www.uccb.com.cn	客服电话	(0991)96518

㉓渤海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569
网址	www.cbhb.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11

㉔洛阳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甫	联系人	胡艳丽
电话	(0379)65921977	传真	(0379)65920155
网址	www.bankofluoyang.com.cn	客服电话	(0379)96699

㉕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	宋永成
电话	(0755)25188064、(0755)25188263	传真	(0755)25188785
网址	www.961200.net www.4001961200.net	客服电话	4001961200

㉖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	乔瑞	联系人	王薇娜
电话	(010)63229475	传真	(010)63229478
网址	www.bjrcb.com	客服电话	96198

㉗烟台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庄永辉	联系人	姚华
电话	(0535)6691337	传真	(0535)6699884
网址	www.yantaibank.net	客服电话	4008-311-777

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住所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路义乌乐园东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金子军	联系人	董晓岚、邵利兵
电话	(0571)87117616	传真	(0571)87117607
网址	www.czcb.com.cn	客服电话	(0571)96527，4008096527

㉙哈尔滨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451-86779007	传真	0451-86779218
网址	www.hrbb.com.cn	客服电话	95537

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东莞市城区旗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何沛良	联系人	谭少筠
电话	(0769)22118343	传真	(0769)22320896
网址	www.drcbank.com?	客服电话	(0769)961122

㉛中信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丰靖
网址	bank.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㉜南京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	林复	联系人	鲁俊
电话	(025)84544021	传真	(025)84544129
网址	www.njcb.com.cn	客服电话	4008896400

㉝杭州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联系人	严峻
电话	(0571)85108309	传真	(0571)85108309
网址	www.hzban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508

㉞温州银行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	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	邢增福
电话	(0577)88990082
网址	www.wzbank.cn

联系人	林波		
客服电话	(0577)96699		

㉟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胡平西	联系人	吴海平
电话	(021)38576977	传真	(021)50105124
网址	www.srcb.com	客服电话	(021)962999

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3722	传真	(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或拨打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㊴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0294
网址	www.sywg.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㊵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下转D59版）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93号文核准募集的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沪深300ETF”）的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5月7日生效，鉴于该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现已管理的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嘉实沪深300LOF”）的标的指数相同，且具备由于实物申赎所带来的跟踪紧密等优势，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将本基金变更为嘉实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相应地对《基金合同》中有关本基金的名称、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基金的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就本基金投资范围变更需对《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其附件《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5日

《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之附件：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为实现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之目的，根据《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相关规定、《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就《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制作本《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将需修改的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一、将基金合同的名称由“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

二、将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名称由“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或“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涉及本基金名称表述的条款相应修改。

三、第二章 释义

根据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后的基金名称相应修改第二章中与基金名称有关的条款；删除“发售公告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定义；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增加相关术语的定义，增加的相关术语的定义如下：

“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不时修订。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指《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定义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标的指数”：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沪深3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目标ETF”：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实沪深300ETF”）为目标ETF。

“ETF联接基金”：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紧密跟踪偏离度、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本基金是联接其所投资的目标ETF的ETF联接基金。

四、第三章 基金的基本情况

修改本基金的名称和基金的类别，增加目标ETF及其标的指数说明，并说明联接基金与嘉实沪深300ETF的联系和区别，具体修改如下：

①本章第（一）条“基金的名称”内容修改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②本章第（二）条“基金的类别”修改为：“联接基金”；

③本章第（四）条“标的指数”修改为“目标ETF及其标的指数”，本条内容修改为：“目标ETF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

④本章第（十）条后增加一条为第（十一）条“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具体内容为：

“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采取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方法，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赎单位和申赎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作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投资者既可以通过银行等场外代销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交易所买卖本基金或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申赎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五、第六章 基金备案

本章标题修改为“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本章第（一）条标题修改为“（一）本基金的历史沿革”，该第（一）条全部内容修改为：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由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字〔2005〕103号）批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05年7月5日至2005年8月19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8月29日生效。

2012年8月6日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宜，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允许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参与融资融券及通过证券金融公司办理转融通业务，并基于上述投资范围的变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名称、投资和估值、基金的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月**日核准生效，自该日起，《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自该基金合同第四章“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和第五章“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仅适用于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对变更后的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不适用）并取代原《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本基金当事人将按照《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说明》的规定执行。

六、第八章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根据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后因投资目标ETF而导致本基金可能发生的暂停申购赎回情况，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本章第（二）条“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中，删除该条第1款的标题“1、开放日”，删除该条第2款的标题“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及该第2款中的“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前3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2、本章第（四）条“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第1款第②项后增加两项，增加的内容为：“⑧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④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申购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申购的；”本第1款中的项目顺序相应调整。

3、本章第（五）条“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第2款“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处理”第③项后增加两项，增加的内容为：“⑥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估值，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⑦所投资的目标ETF暂停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且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本基金赎回的；”本第2款中的项目顺序相应调整。

七、第九章 基